

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注销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京广发〔2026〕37 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注销流程、明晰注销情形、压实工作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等，立足北京市广电行业管理实际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制定了《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注销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广播电视局

2026 年 5 月 27 日

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注销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广播电视行政许可注销工作,明确注销程序、责任与要求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行业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许可注销,是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(以下简称“行政机关”)对本辖区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类行政许可事项,依法取消被许可机构行政许可证件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:

- (一)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;
- (二)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;
- (三)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,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;
- (四)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;
- (五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条 被许可机构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且未办理延续手续的,从届满之日起,行政机关应依法予以注销;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、撤回、吊销的,从被撤销、撤回、吊销之日起,应依法予以注销。

第五条 行政许可注销应坚持高效便民、简化流程、明确时限原则,保障被许可机构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许可到期提示预警机制,在许可有效期届满 40 日前,通过短信的方式,向被许可机构法定代表人、联系人发送及时办理行政许可延续提醒。

第七条 被许可机构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主动申请注销的,应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被许可机构《注销申请表》(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);
- (二)许可证正、副本原件(原件遗失的,需提交加盖公章的遗失说明)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对主动注销时限有规定的,被许可机构应当依照其规定办理注销手续。

第八条 对被许可机构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主动申请注销的,行政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对外公开的承诺时限内完成注销手续,并向被许可人发放同意注销的批复文书。

第九条 被许可机构未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延续申请或主动注销申请的,行政机关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,履行依法注销手续,作出行政许可注销决定,并告知持证机构。

第十条 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延续的,被许可机构不得再以原许可证为依据从事原核准的业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过程中,如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不符的,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,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实施,《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部分行政许可中注销事项办理的实施办法》(京广发〔2020〕70 号)同时废止。